附件2

政府定价管理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2022年版）修订说明

今年，南海区将“科学合理地实施路内停车收费，制定科学的收费标准和夜间停车时段”纳入2022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以此为契机，综合镇（街道）路内停车收费实施情况、市民反馈的意见，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服务对象高于服务对象”的原则，结合不同区域、位置、车型、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我局牵头修订了政府定价管理停车设施收费标准2022年版，适当降低了部分类型停车泊位（设施）的起步价和24小时最高限价，实施了高区分度的累进式加价阶梯收费标准。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客运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增设鼓励经营者利用夜间空闲时段提供月租服务的条款，鼓励经营者错时有偿开放停车设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二、结合前期部分市民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将机场、高铁、城轨枢纽站配套停车场24小时内免费停放时间增加至三次。

三、结合2021年实施情况、市民反馈意见，修订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1、日间时段和夜间时段统一修改为计时收费，一类路段计费单位时长为30分钟，二、三类路段计费单位时长为1小时。

2、下调一类、二类区域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日间时段前2小时收费标准，低限度满足市民短时停车需求。其中，一类区域工作日前1小时停车收费下调幅度40%，工作日前2小时停车收费下调幅度12.5%。非工作日前1小时下调幅度25%；二类区域工作日前1小时停车收费下调幅度62.5%，前2小时停车收费下调50%，非工作日前1小时下调50%。

3、科学合理调整夜间时段。考虑到非核心区住宅小区的外溢停车需求，将二类、三类路段的夜间时段调整至19点30。

4、夜间时段统一修改为计时收费，设置最高限价，既合理满足夜间短时停车需求，又兼顾配周边小区居民的夜间停车需求。

5、统一日间时段前1小时计费规则和夜间时段计费规则，减少跨时段短时停放叠加收费现象。

6、下调一类、二类的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日间时段最高限价，一类工作日日间时段限价下调幅度33.33%，非工作日下调42.86%；二类工作日日间时段限价下调25%，非工作日下调40%。

7、进一步简化计费规则，阶梯式累进加价更加明显，鼓励市民临时停车，短时停放。

8、明确一类、二类、三类路段划设原则。

四、考虑到城市市政公园等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暂无法通过票据、回执、预约号、电子识别码等方式识别服务对象，在公共公益性单位停车设施收费一类增设不区分服务对象与非服务对象的停车收费标准，在限定服务时长内（4小时内）实施较低收费，满足市民的基本停车需求，充分考虑市民办事、游览、参观、借阅、运动等的合理用时。

五、增设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停车场定价标准。